**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项目名称：监测站实验室租赁项目**

### **项目编号: SXDZ2025-ZC-DY01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格式）**

甲 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乙 方：西安明宫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中国 西安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明宫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租赁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1 | 监测站实验室租赁项目 | 1500 ㎡ |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  |  |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 | | | | |

（二）房屋租赁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甲方承租的监测站实验室用房用途为开展实验活动，租赁面积 1500 ㎡ ，租期一年。

2、具体服务要求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必须的配套设备及房屋装修，并确保可正常 使用：

（1）消防系统：

搭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水自动喷淋系统、火灾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 系统、防排烟系统，承担并免费负责消防审核工作。

（2）电气系统：

租赁期内，配电系统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乙方承担；室内上下水系统由于质量问题 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条件：**

（一）租赁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 19 号，商业街西侧 3 层和4 层商业楼，房屋面积： 1500 ㎡。 租赁期：本项目租期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达到出租条件并交付甲方使用。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房屋租赁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合同履约至10月15日，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 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 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 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房屋质量及产权归属要求

本项目全部内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保证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质量 及安全标准，并已通过质量、消防等有关审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租赁及房屋产权：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租金的 % 作为违约金，并按未租租期返还租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

（2）租赁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房屋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享有，使用权归甲方享有； 租赁期满，甲方交回乙方处置。乙方应保证该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纠纷，未设定抵 押权，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

付已支付租金的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对该房屋的使用。对于乙 方或其员工、代表、代理等任何相关人员在履行本租赁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时的任何行为、过失 或疏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乙方保证除本合同另有约 定外，在租赁期限内不得对甲方所租赁房屋停水停电或阻碍甲方正常运营。

（4）乙方依法取得房屋的转租权，能够将本项目约定房屋转租与甲方。因乙方或其他相 关人员等原因造成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撤销或解除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

2、消防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建设标准，承担并免费负 责消防审核工作。

（三）租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 租赁期内：

1、乙方应保障本项目房屋及所有配套均处于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巡 检、维护、维修、保养、审验、年检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 属设施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时，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 完成故障处理。

2、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质量及安全标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租赁期间由于非甲方的原因，房屋要进行大修时，大修工作由乙方完成，费用由乙方 承担。如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规定需进行大修，大修费用与甲方无关，费用乙方 自行承担。大修期间导致甲方不能使用的，相应期限的房屋租金免交。

**七、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作为违约金， 并按未租租期返还租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 支出和不能使用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推迟一天支付 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房屋或房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 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 的处罚。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 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 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 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 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 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 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 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 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

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盖章） | 西安明宫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